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

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5
三、结论意见.....	7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
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之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就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下称“本次调整事项或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5、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调整事项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



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发生变更，现公司拟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调整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90%	8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调整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5 \leq S < 70$	$60 \leq S < 65$	$S < 60$
--------------	-------------	------------------	------------------	------------------	----------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	------	-----	-----	-----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方案适用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专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